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
审 查 意 见

2021年2月，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G-SMX-210201），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中标并承担了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编写工作。承担单位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于3月8日-3月14开展了野外调查，共完成调查面积4.0 km²，调查点46个，其中水文地质调查点38个，地质地貌点8个，照片95张（选用12张），2021年4月12日编制完成了《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于2021年4月15日在郑州市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评估工作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工作在收集分析利用基础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野外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依据资料及调查工作量满足评估要求。

二、本次评估区范围超出委托方提供的建设场地规划范围，评估区面积为3.3879km²。评估区区域地质构造条件较复杂，建设场地附近未发现断裂构造，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评估区位于丘陵～低山区，地形及地貌类型较简单；地质灾害不发育；地质构造较简单，土体工程地质性质复杂程度为中等；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为中等，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该项目属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评估级别按一级适宜。

三、经野外调查，评估区未发现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现状评估认为，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地质灾害不发育，地质灾害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符合实际。

四、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地面不均匀沉陷，评估区内有14个地块工程建设造成不稳定边坡失稳引

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危害程度大，发育程度中等，危险性大。工程建设有遭受不稳定边坡失稳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危害程度大，发育程度中等，危险性大。其余 60 个地块区域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其发育程度弱、危险性为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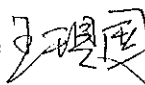
评估区内有 45 个地块在建设工程建设中和建设后可能遭受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预测评估基本合理。

五、综合分区评估认为：评估区中地块 A-01-01（北部）、A-02-01（北部）等共 14 个地块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工程建设适宜性较差；评估区中其地块 A-01-01（除北部区域外）、A-02-01（除北部区域外）等共 60 个地块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适宜工程建设。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明确。

六、报告中提出的崩塌、滑坡、地面不均匀沉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予采纳。

综上所述，该报告内容全面，结论明确，附图齐全，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审查予以通过。

审查专家组组长：



2021年5月6日